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本项目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1、项目名称：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2023 年度“进出平衡”恢复耕地举证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2、最高限价：96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2023 年度“进出平衡”恢复耕地举证技术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为落实耕地保护粮食安全责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转变“先用再补”思维，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优补优”，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遏制违法占用耕地，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有序推动遂宁市安居区耕地年度“进出平衡”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实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35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进一步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结合安居区实际情况，启动安居区耕地“进出平衡”相关工作。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协助乡镇开展2023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工作”，全面分析 2023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和2023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目标缺口。

2、安居区 2023 年度耕地恢复任务的内业分析，对恢复后种植地块进行实地举证上报，在天府调查云系统填报，建立耕地流入地块台账。

（二）服务要求

1、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 《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7 号）。

(5)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1〕156 号）。

(6)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

(7)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开展耕地恢复的通知》。

(9)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实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35 号）。

(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2、成果要求

主要成果类型包括天府调查云台账、矢量文件、表格成果等。

(1) 天府调查云台账：会同遂宁市安居区各乡、镇责任人，现场确定恢复地块，填写信息举证上传。

(2) 矢量文件：根据现场确定耕地恢复地块制作矢量文件。

(3) 表格成果：为遂宁市安居区每个乡、镇分别建立“进出平衡”管理台账。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供应商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费、服务费、打印费、税费、会务费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2 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5、安全责任：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自行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验收方法及标准：

6.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6.2 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如采购人确有原因无法如期组织验收的，应该在验收期满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并告知原因，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

6.3 验收方式：采购人内部验收。

6.4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知识产权：

7.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如采用成交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后续服务要求：

8.1 在提交成果文件后成交供应商应就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咨询等服务；

8.2 服务期限内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即时响应，并在采购人要求合理时限内到达现场，并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采取

补救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需求，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

9、违约责任：

9.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9.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3 采购人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约定的服务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时，每逾期 1 天，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应付而未付款总额 3%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总额的 3%。

9.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每逾期 5 个工作日，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的违约金。如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成果文件超过 2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成交供应商时生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在此情况下，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9.5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的，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9.6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

10、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项目采购合同当事人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30】日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1、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1.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若因通讯未恢复无法在 3 日内向对方通报的，则需在通讯恢复后次日向对方通报）。确定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赔偿责任。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就合同是否延期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进行协商，经协商 30 日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1.2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资金预算调整，或继续履约有可能影响国家利益等），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12、供应商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实，不提供或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不符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无误后才签订合同（**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撰写项目服务方案、后续服务方案。

2、供应商需根据项目情况组建专业服务团队。